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遂交〔2024〕16号

关于印发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有关股室，各执法大队：

现将《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迅速制定措施，扎实抓好工作落实。



遂溪县交通运输局开展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培训行业秩序，净化市场环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此次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开展，局决定成立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	洪健华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陈树伟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陈小军	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股长、执法机动大队大队长
	符 东	综合运输股股长
	罗 钦	执法一大队大队长
	卜 福	执法二大队大队长
	陈伟华	执法三大队大队长
	周重阳	执法四大队大队长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陈小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部门指

定一名成员组成，具体负责整治行动的协调推进工作。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三、工作职责

（一）摸清现状。对辖区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现状进行一次全面摸排，通过对实地巡查摸排、经营业户注册登记信息摸排等方式掌握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业户数量规模、备案情况、违法违规特点等情况，要发动辖区合法经营者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广泛收集违法违规线索。（由综合运输股牵头负责，各执法大队配合）

（二）督促备案。积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完善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经营业户“营业执照”与“经营备案”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告未备案的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经营者信息，督促经营者限期完成备案。（由综合运输股负责）

（三）严格执法。每周开展1次以上机动车维修和驾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巡查机动车维修和驾培经营业户集中区域，严查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提交虚假备案材料、非法从事机动车改装业务、培训记录弄虚作假、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执法大队负责）

（四）优化服务。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

经营备案流程，简化备案手续，明确并公开备案的具体要求、办理时限等内容，为广大经营者办理备案提供便利。要根据摸底情况，采取上门宣传、约谈等方式，引导和鼓励新业户按要求备案，依法经营。（由综合运输股负责）

（五）加强宣传。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及时曝光机动车维修和驾培经营者的违法乱象，通过典型案例警醒违法经营者，引导广大车主选择合法业户进行机动车维修，引导广大学员通过合法途径报考驾校。（由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股负责，综合运输股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抓好落实。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是道路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道路运输安全、防范化解行业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机动车维修和驾培行业的监管执法工作，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

（二）多措并举，稳步推进。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局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主动认领责任，积极开展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前期工作中，综合运输股要进一步完善措施，推动摸排、备案等工作，为后续执法行动扫清障碍。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坚持严格规范公

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坚决遏制我县机动车维修和驾驶员培训行业乱象。

（三）文明执法，严格督导。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或专项行动开展不力的辖区，局党组将适时组织约谈，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